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茲隨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授權	3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年度董事袍金	5
股東周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或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加入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的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執行董事：

蔣麗苑女士(主席兼集團總裁)

鍾效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許志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利子厚先生

陳慶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的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ii)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該一般性授權根據其條款將於股東周

董事局函件

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的建議，購回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30,531,600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股份之上限為63,053,160股股份。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及明確的計劃就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的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會給予董事局較大之彈性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下發行證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30,531,600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上限為63,053,160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將擴大至包括全部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及明確計劃就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待相關決議案批准其各自授權獲通過後，將立即有效及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董事局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A)條的規定，鍾效良先生(「鍾先生」)(執行董事)及陳智思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鍾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因此，陳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提名乃按照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審閱鍾先生的履歷，向董事局推薦並由董事局向股東推薦退任董事鍾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鍾先生能夠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不同的業務與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技能。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鍾先生可為董事局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認為重選鍾先生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鍾先生為董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三(i)項普通決議案。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年度董事袍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24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三(ii)項普通決議案，以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元。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chenhs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麗苑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以及會在董事認為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才會購回股份。董事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0,531,6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最多63,053,16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的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過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以及對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該等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由於該等修訂於最近方推出，本公司希望在利用該等修訂提供的靈活性之前，先觀察市場慣例及監管指引的發展情況。因此，本公司目前意向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擬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不被作為

庫存股份持有。如與本意向說明有任何偏離，本公司將在翌日披露報表中說明原因，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

4.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之影響

預期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惟董事預期只在彼等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並不會導致此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下才會行使該項授權至該程度。

5.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確認，於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並概無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麗苑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399,641,62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38%。除上述之399,641,620股股份，蔣麗苑女士亦為實益持有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9%。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授予之任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蔣麗苑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股權將增加至約71.31%。就董事所知，董事並

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而可造成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董事並無意行使該購回股份授權至該程度而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目跌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三年		
七月	1.70	1.58
八月	1.73	1.58
九月	1.59	1.47
十月	1.54	1.45
十一月	1.55	1.42
十二月	1.46	1.3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43	1.28
二月	1.36	1.28
三月	1.35	1.27
四月	1.37	1.28
五月	1.55	1.33
六月	1.50	1.3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	1.3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鍾效良先生，BSc, MBA，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出任集團策略及營銷總監。鍾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現年57歲，持有美國栢克萊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在銷售及市務、管理諮詢、財務分析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持續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943,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作出的推薦建議予以批准，並由董事局每年作出檢討。鍾先生的酬金金額及計算基準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24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持有之個人權益為666,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購股權。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Head Fam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及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令輝添有限公司清盤(強制清盤中)(「輝添」)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令。輝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而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輝添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輝添委任了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鍾先生作為輝添董事之權力已終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任了輝添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輝添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鍾先生確認輝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根據彼可獲得之資料，輝添涉及清盤之總額約為港幣四百四十萬元及由於彼並不是輝添債權人而無法從輝添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獲得有關輝添清盤之現時狀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事項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i) 重選鍾效良先生為董事。

(ii) 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元。
- 四、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之要求，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內及／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根據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七、「**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至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於大會上獲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四)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五)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逾時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失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六)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七)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八)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九) 若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香港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ns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惟未能上載該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之休會。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十)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儘早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許志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